股票简称:华侨城A　股票代码:000069.SZ
债券简称:16侨城01、16侨城02　债券代码:112376、112377
债券简称:18侨城01、18侨城02　债券代码:112634、112635
债券简称:18侨城03、18侨城04　债券代码:112642、112643
债券简称:18侨城05、18侨城06　债券代码:112655、112656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指挥部大楼103,105,107,111,112室）

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2018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18年7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侨城”、“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2015年12月11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015年12月29日，本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本次债券计划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30亿元（含130亿元）、期限不超过10年（含10年），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有关事宜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经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3月21日印发的“证监许可[2016]567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30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16侨城01、16侨城02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5年期品种简称为“16侨城01”，代码为122376

7年期品种简称为“16侨城02”，代码为122377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35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债券简称:16侨城01）为5年期品种，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债券简称:16侨城02）为7年期品种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票面利率为2.98%，发行规模25亿元，5年期，在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附设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票面利率为3.40%，发行规模10亿元，7年期，在债券存续期第5年末附设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公司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公司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品种二存续期的第5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公司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0.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6年4月13日。

11.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期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4月13日。若品种一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品种一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7年至2019年间每年的4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期为2017年至2023年每年的4月13日。若品种二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品种二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7年至2021年间每年的4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期为2021年4月13日。若品种一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品种一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4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期为2023年4月13日。若品种二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品种二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4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计息期限:本期债券品种一的计息期限为2016年4月13日至2021年4月13日。若品种一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6年4月13日至2019年4月13日。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计息期限为2016年4月13日至2023年4月13日。若品种二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6年4月13日至2021年4月13日。

14.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5.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6.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17.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8.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

（二）18侨城01、18侨城02的基本情况

发行主体: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其中，5年期品种的债券名称为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为“18侨城01”;7年期品种的债券名称为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为“18侨城02”。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为5年期品种，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为7年期品种附第5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两个品种之间可以双向回拨，回拨比例不受限制，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权。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40亿元）。

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100%。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品种一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前3年利率加公司调整的基点，在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品种二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5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5年末，公司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前5年利率加公司调整的基点，在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公司未行使利率调整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公司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品种二存续期的第5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公司未行使利率调整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

发行对象: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8年1月18日。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期为2019年至2023年每年的1月18日。若品种一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品种一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9年至2021年间每年的1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期为2019年至2025年每年的1月18日。若品种二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品种二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9年至2023年间每年的1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到期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到期日为2023年1月18日，如品种一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品种一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21年1月18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到期日为2025年1月18日，如品种二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品种二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23年1月18日。

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债权登记日为2023年1月18日日之前的第1个交易日。若品种一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品种一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为2021年1月18日之前的第1个交易日。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债权登记日为2025年1月18日之前的第1个交易日。若品种二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品种二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为2023年1月18日之前的第1个交易日。

兑付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期为2023年1月18日。若品种一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品种一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1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期为2025年1月18日。若品种二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品种二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1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品种一的计息期限为2018年1月18日至2021年1月17日。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计息期限为2018年1月18日至2025年1月17日。若品种二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品种二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8年1月18日至2023年1月17日。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本公司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

（三）18侨城03、18侨城04的基本情况

发行主体: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其中，5年期品种的债券名称为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债券简称为“18侨城03”;7年期品种的债券名称为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债券简称为“18侨城04”。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为5年期品种，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为7年期品种附第5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两个品种之间可以双向回拨，回拨比例不受限制，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权。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40亿元）。

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100%。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品种一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前3年利率加公司调整的基点，在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品种二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5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5年末，公司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前5年利率加公司调整的基点，在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公司未行使利率调整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公司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品种二存续期的第5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公司未行使利率调整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8年3月12日。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期为2019年至2023年每年的3月12日。若品种一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品种一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9年至2021年间每年的3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期为2019年至2025年每年的3月12日。若品种二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品种二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9年至2023年间每年的3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期之前的第1个交易日。

兑付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期为2019年至2023年每年的3月12日。若品种一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品种一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自2019年至2021年间每年的3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期为2019年至2025年每年的3月12日。若品种二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品种二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自2019年至2023年间每年的3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品种一的计息期限为2018年3月12日至2021年3月12日。若品种一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品种一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8年3月12日至2019年3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计息期限为2018年3月12日至2023年3月12日。若品种二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品种二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8年3月12日至2021年3月12日。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本公司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

三、本次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于2018年7月13日披露的《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新增借款的公告》，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借款余额（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借款、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券融资工具、其他借款等）为人民币924.73亿元，较公司2017年末借款余额637.46亿元增加287.27亿元。公司2018年1-6月累计新增借款占2017年末净资产654.76亿元的43.88%。

上述事项属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及《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规定之重大事项，中信证券作为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上述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四、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王艳艳、朱军

联系电话:010-60833551,6083358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0877　证券简称:天山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6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7月19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乌鲁木齐市河北东路1256号天合大厦二楼）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

3、会议主持人为公司监事会主席李敬梅女士，监事李敬梅、张德、曹红军、高鹏涛、展海霞出席了会议。

4、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的情况

1、审议通过了《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及所属公司本次增加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采购商品、接受劳务金额不超过2,000.00万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金额不超过12,00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号)

该议案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0877　证券简称:天山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7号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8年7月19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会议发出表决票7张，收回表决票7张。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及所属公司本次增加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采购商品、接受劳务金额不超过2,000.00万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金额不超过12,000.00万元。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召开之前对《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同意将上述关联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对增加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下属公司在2018年与公司的关联方发生的购买商品、接受劳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持续性关联交易是公司满足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交易价格将以市场定价为依据，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定价原则，未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关联交易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2、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1）公司2018年预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正常开展业务实际需要，交易价格均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市场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公司2018年预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号)

该议案分项表决情况: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	6票	0票	0票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	7票	0票	0票

其中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是属《股票上市规则》10.1.6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规则10.1.3条或者10.1.5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关联董事占磊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是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规则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聘任叶虹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号)

该议案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0877　证券简称:天山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8号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18年度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其所属公司与关联方在购买商品、接受劳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方面发生了关联交易，所有关联交易价格均以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为依据，未以任何方式损害本公司和本公司股东的利益。现预计增加2018年与关联方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涉及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业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与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2018年度增加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预计增加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采购商品、接受劳务金额不超过2,000.00万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金额不超过12,000.00万元。

1、2018年7月19日公司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本公司与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占磊回避表决;本公司与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没有关联董事。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过半数。

3、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8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预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8年增加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2017年发生金额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000.00	26.23	-
	小计			2,000.00	26.23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7,000.00	188.45	-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5,000.00	1,920.91	326.11
	小计			12,000.00	2,109.36	326.11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吴文贵

注册资本:103,223.405万元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山路268号

经营范围:高性能预拌砼的生产、销售及其新技术、新工艺的研究开发与推广;新型建材及化工材料的研究及生产应用。

2017年12月31日总资产1,822,412.8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630,101.54万元，1-12月营业收入1,491,978.12万元，1-12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574.12万元。

2018年3月31日总资产1,752,643.5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618,076.42万元，1-3月营业收入299,960.80万元，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236.13万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该公司是属《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规定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关联方董事的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从本公司采购商品、接收劳务，能够按照销售合同支付款项，具有较好的资金实力，具备履约能力。

2、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术建

注册资本:137,879.0086万元

住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林园

经营范围:年产10万吨硫酸（93%,98%）、年产12000吨盐酸的生产销售;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容器）;货车维修（二类）;成品油零售、液化天然气销售（以上内容仅限所属分支机构经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磷肥、硫酸钾、复合肥、重晶石粉的生产销售;水泥、水泥熟料、预应力多孔板、加气砼砌块、水泥预制构件、石灰粉、石料、建筑涂料的生产销售;洗车服务;润滑油、汽车零配件、钢材、化工产品、建材、五金交电、机电设备、日用百货的销售;铸造件、通用零部件、机械设备安装;场地租赁;一般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劳务派遣。

2017年12月31日总资产978,588.1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04,703.03万元，1-12月营业收入210,112.03万元，1-12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60.42万元。

2018年3月31日总资产925,010.2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89,903.29万元，1-3月营业收入8,699.53万元，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066.77万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该公司是属《股票上市规则》10.1.6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规则10.1.3条或者10.1.5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关联董事占磊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是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规则回避表决。

（3）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从本公司采购商品、接收劳务，能够按照销售合同支付款项，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该公司向本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能够按照合同履行义务，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公司及所属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定价政策参考同地区市场价格，采用协议定价。本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定价政策参考同地区市场价格、国内同类产品和服务价格，以及同行业水平，采购通过协议、议标、招标等方式进行确定。交易价格、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等均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条件及业务惯例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实际市场经营需要与关联方发生交易。

2、上述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和条件确定，没有损害本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3、上述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本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召开之前对公司增加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同意将上述关联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审议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对增加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下属公司在2018年与公司的关联方发生的购买商品、接受劳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持续性关联交易是公司满足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交易价格将以市场定价为依据，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定价原则，未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关联交易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2018年预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正常开展业务实际需要，交易价格均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市场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公司2018年预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0877　证券简称:天山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9号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7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叶虹女士（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叶虹女士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相应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2018年4月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聘任叶虹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

截止目前，叶虹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叶虹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河北东路1256号天合大厦二楼

电话:0991-6686791

传真:0991-6686782

电子邮箱:tsgfyehong@126.com

邮政编码:830013

特此公告。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0日

附件:

叶虹，女，汉族，中国国籍，1975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2011年5月至2012年6月任新疆阜康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12年7月至2016年12月任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助理;2017年1月至今任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办。

截止目前，叶虹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叶虹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万）2018-072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一、权益变动情况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9日收到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钜盛华”)、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人寿”，钜盛华与前海人寿合称“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一致行动人）的《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18年4月17日至2018年7月17日，钜盛华作为委托人的相关资产管理计划以大宗交易方式、前海人寿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A股股票551,957,6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其中钜盛华作为委托人的相关资产管理计划于2018年4月-7月期间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A股544,110,970股，前海人寿于2018年5月-6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A股7,846,699股。

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持股主体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前海人寿		735,877,445	6.67%	728,030,746	6.59%
钜盛华		926,070,472	8.39%	926,070,472	8.39%
钜盛华作为委托人的相关资产管理计划	安盛1号资产管理计划	97,649,123	0.88%	0	0
	安盛2号资产管理计划	89,724,515	0.81%	0	0
	安盛3号资产管理计划	84,540,563	0.77%	0	0
	广钜1号资产管理计划	163,481,676	1.48%	163,481,676	1.48%
	广钜2号资产管理计划	63,465,898	0.57%	0	0
	西部利得金裕1号资产管理计划	225,494,379	2.04%	225,494,379	2.04%
	西部利得宝禄1号资产管理计划	156,350,691	1.42%	156,350,691	1.42%
	泰信价值1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166,662,583	1.51%	52,511,583	0.48%
	东兴信鑫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4,579,871	0.86%	0	0
合计		2,803,897,216	25.40%	2,251,939,547	20.40%

2016年4月6日，钜盛华与前海人寿签署《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表决权让渡协议》。本次权益变动后，由于广钜2号资产管理计划减持其持有的全部63,465,898股公司A股股份，其让渡给前海人寿的2,000,000股公司A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同时失效。本次权益变动后钜盛华向前海人寿让渡的公司A股表决权变化情况，详见同日刊登的《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前海人寿所持有的公司A股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以及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钜盛华通过普通证券账户直接持有公司A股股票共计926,070,4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39%，累计质押股数为926,070,3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39%。除上述质押情形外，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钜盛华持有的公司其余股票不存在被质押、冻结以及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第